

迫害不能阻挡真相……

石家庄市四十四岁的孙涛女士，是河北城建学校现职女教师，原籍承德隆化县。孙女士曾患有严重的遗传性乙肝，精神抑郁，生育后又患上严重贫血、风湿关节痛，后来身高约 1.7 米的她，体重只剩了八九十斤。一九九六年，她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就无病一身轻，精力充沛，工作轻松，脾气越来越好，家庭和睦，一家人幸福温馨。

然而，中共不容“真善忍”，十多年来，孙涛因为信仰，屡遭中共当局迫害，多次被绑架、其中一次被勒索五千元，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强行关到洗脑班，三年被迫流离失所，期间丈夫不断受到中共当局的骚扰和压力，被迫到法院私自办理了离婚手续。2012年2月25日，孙涛女士再次遭遇了绑架和迫害……



孙
涛
女
士



给善良民众的一封邀请函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有缘共同生活在这同一座城市，在许多时刻与许多问题上，我们就像是一家人。几十年来咱家的苦难事，必须得跟邻里和亲朋们说一说了。

小时候我奶奶卖葱补贴家用被定为搞资本主义；中学时爸爸是知识份子在文革中被斗死；现在我表妹孙涛又因信仰“真、善、忍”被非法关押在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已四个多月。前期家属聘请的律师曾经三次依法要求会见，均遭拒绝。河北省610、石家庄市610、裕华区法院妄图对孙涛女士非法开庭，我们已经邀请北京著名律师为孙涛做精彩辩护，敬请您的关注或光临！

孙涛的变化

四十四岁的孙涛女教师，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患有严重的乙肝（大三阳）和精神抑郁症，生育后又患上严重的贫血和风湿关节痛，不能维持正常的教学工作与生活。修炼法轮功后迅速康复，精力充沛、工作轻松，而且在学校一次几千米长跑竞赛中她出人意料的荣获第一。而今却遭到非法关押。由于三个多月被关押，不让炼功，精神压力大，加之被强迫长时间奴役劳动，目前身体极度虚弱，怀疑是肝病复发。孙涛提出体检的要求已二十多天了，看守所却不闻不问。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早，石家庄市长安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韩增禄、赵长庆等，协同东环派出所、裕华分局国保大队十来名便衣，突然强行绑架了齐国琴和孙涛。

韩增禄还打了孙涛一记耳光，并私闯民宅非法抄家，把孙涛家的法轮功著作、笔记本电脑、打印机、银行卡及私家车（高尔夫，车号：冀A079IL）等私人物品悉数抢走。

此类行为依据《刑法》第245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

有人证实，这辆车经常被裕华公安分局的警察私自开走挪用。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侵占罪”（刑法第270条）。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教”，裕华区检察院明知对法轮功学员的处理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孙涛的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却依然按照六一零非法机构的指令，在四月一日左右对孙涛非法批准逮捕。其批捕立案与起诉的理由南辕北辙，漏洞百出。

此类行为符合《刑法》第399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二零一二年三月日上午孙涛被劫持到第二看守所后，被强迫要求每天工作14个小时。

根据《刑法》第248条规定的“虐待被监管人罪”和刑法第244条规定的“强迫劳动罪”，石家庄市第二看守所所长及其相关警察已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员罪和强迫劳动罪。

家属为孙涛先后聘请了两位律师，前期曾经三次依法要求会见，均遭裕华国保拖延和拒绝。孙涛相依为命的女儿，刚刚艰难的走过了高考，考前精神近乎崩溃，鉴于此，律师向裕华区检察院提出“取保候审”的申

请，然而在610的压力下检察院以超常罕见的速度迅速向裕华区法院起诉孙涛，回避了“取保候审”的申请。

对于石家庄市裕华分局、第二看守所和东环派出所如此公然的执法犯法，律师极为愤慨，于五月期间向裕华区检察院提出了控告。

在此，敬请石家庄市各位善良的朋友和邻里们共同关注两点：

1、司法是否公正？

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案件属于信仰冲突，首先请大家共同监督这次庭审：监督原告方提出的每一个所谓的“罪证”都应当庭出示：比如被当作“罪证”的每一张光盘要当庭播放完，每一张真相资料要当庭念完，每一本大法书应该当庭读完，以便当众确定到底中共指控法轮功学员孙涛的“罪证”邪在哪、错在哪？也让大家看看到底孙涛是怎么“作案”的？

2、孰邪孰正？

据《宪法》第36条和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其实到今天为止，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为×教。法轮功教人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已经得到普世的公认，在全世界广受欢迎，何邪之有？

我们呼吁无条件释放孙涛，并邀请了北京著名律师赴石家庄为孙涛做无罪辩护。敬请您的关注、声援或届时光临！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所有法律都不存在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三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但是，十三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不是政治 是良心

在中共的字典里，“政治”就是“同中共保持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了，你去揭露；党诽谤了，你去澄清；党迫害好人，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

而在中共的灌输和红色高压下，一旦谁被扣上“搞政治”的大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一提到“搞政治”就害怕自己受到连累，好像“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中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政治更不是给迫害者准备的。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要求看淡世间的名利，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传播《九评》，劝三退，是为了挽救良知——让人们看清中共谎言与暴行，不再跟随中共做恶。三退不是参与政治，恰恰是为了远离中共邪恶的政治。是否三退，不是政治的选择，而是良心的选择。而从根本上说，三退是为了保命——顺应天意，废除毒誓，才能在天灭中共时保平安。◇

什么才是最可怕的？

我是天津市一所中专学校的老师，一九九九年底，我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关进市级洗脑班里强迫“转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做“转化”工作的人都是从市里各单位抽调出来的头头脑脑们。“转化”我的人给我洗脑时，我就给他们讲我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亲身经历。有人悄悄跟我说：“你别老讲你们好了，我知道你们好，越好才越要被镇压。传达给我们局级干部的文件中就讲：之所以要镇压法轮功，就是因为你们做得太好，对党形成威胁了。”

我问她：“为什么要害怕好人呢？好人越多，不是对社会越有益吗？”她无语。

在洗脑班，我见到了我们上级单位的一个局级干部。法轮功被迫害前，他曾陪他妻子去参加过法轮功学员修炼心得交流会。他见到我，马上情绪激昂地跟我说：“太及时了！应该镇压了！那么大的会，好几百人，清风雅静的，没有一个人在下面说小话，简直就是天方夜谭！甭说咱们的党委书记会，中央、人大开会时，还少不了睡觉、开小差、交头接耳的呢。可怕呀！当时我一见你们的会场，就觉得对党有危险了！”

他说：“党号召‘五讲四美’什么的，跟走过场似的；你们师父教‘真、善、忍’，丢了命你们都要坚持……法轮功的凝聚力、感召力这么大，这早该镇压了！”

我说：“你这是什么理论啊？”看着他激动的样子，我感到的是悲哀，这还是人的正常思维吗？

记得在法轮功被迫害之前，我曾问过我的学生，炼法轮功的同学和没炼功的“三好生”有什么不同？学生给我举了个例子：我们学校浴室的下水道经常堵，如果有其他人在场，那些“三好生”也会去掏，若没人看到，他们就未必了；而炼功的同学只要看到堵了，不管有没有人看见，为了大家方便，他都会去做。因为，他们做事不是做给别人看的，也不为求得别人的认可，他们帮助别人没有任何个人目的，就是考虑做这事是否能让别人受益。

这样一个为别人着想的善良人群，对任何一个社会来讲，都是有益的。可是在当今的中国大陆，“好”却成了罪过，成了遭迫害的理由。这才是天方夜谭啊。害怕好人，迫害好人，是非整个都颠倒了，这对一个民族来说，难道不是最可怕的吗？这场对公义正信的迫害，拷问着每个人的良知。◇ 文/吴艳霞